

项目编号：N5115022022000096

2022-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 (肉类、蔬菜类) 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校

与四川洋宸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N5115022022000096。

(二) 项目名称: 2022-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四) 预算金额: 63.745 万元。

(五) 最高限价: 63.745 万元。

(六)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 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原香岭 7 栋 14 楼 1 号。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8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原香岭7栋14楼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校

地 址：牟坪镇育人街 74 号

联系方式：1377893003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洋宸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原香岭 7 栋 14 楼 1 号

联系方式：18224291951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82242919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校 地址：牟坪镇育人街74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778930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洋宸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原香岭7栋14楼1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224291951
3	项目编号	N5115022022000096
4	项目名称	2022-2023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5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共计 <u>1</u> 包 即：2022-2023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3.745万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3.745万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注：此处所列低于成本报价是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竞争部分的报价。</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询价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1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
16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224291951
1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224291951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原香岭7栋14楼1号</u> 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8224291951</p>
2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8224291951</p>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负责答复；</p> <p>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先生</p> <p>联系电话：18224291951</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原香岭7栋14楼1号</p> <p>邮政编码：644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在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翠屏国资大厦</p> <p>邮政编码：64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备案。</p>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p>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其他	<p>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在采购一体化系统和采购代理机构线下响应采购，若因未按要求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若与采购公告附件中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需求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洋宸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

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其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8.1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2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8.3 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招标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招标人，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建议在10%-20%区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在有效经营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原件；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未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根据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省市区，为了保障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现拟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为我校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食材供应范围主要包括：新鲜蔬菜、肉类等食品原材料。

一、项目清单及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1、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类别	数量（单位）	备注
1	瓜果蔬菜类	一批	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2	肉类食品	一批	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2、产品质量要求

（一）新鲜蔬菜

1.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无枯黄烂叶。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1.3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序号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1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

			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9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1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4 鸡蛋：蛋壳干净、粗糙、无光泽，壳上有一层白霜，色泽鲜明，有轻微的生

石灰味，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能超过 20 天。

1.5 豆腐（卤制）：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香味（卤水），味道纯正清香，无馊味和腥味，盛装豆腐工具底部可以漏水，周边可通气。

（二）新鲜水果

所有水果应保证新鲜、干净、无霉烂变质及品质且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标准要求。

（三）肉类（猪肉、牛羊肉、速冻肉、鲜禽）

1、猪肉

1.1 冷鲜猪肉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冷鲜猪肉符合 GB/T9959.2-2008 标准或者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若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的还须符合卫生标准 GB2707-2016 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

1.2 冷鲜猪肉质量要求：冷鲜猪肉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每边胴体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

1.3 猪前夹或后腿肉：新鲜（12 小时内宰杀的猪肉）、去骨、带皮。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有光泽，不发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

1.4 猪五花肉（或半肥半瘦猪瘦肉）：俗称“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12 小时内宰杀的猪肉），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并需提供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

1.5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12 小时内宰杀的猪肉），后腿骨必须多余前腿骨，需带一定的肉。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并需提供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

2、牛羊肉类

2.1 冷鲜牛羊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冷鲜牛羊符合 GB/T27643-2011（冷冻、鲜牛肉加工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

2.2 冷鲜牛羊质量要求：冷鲜牛羊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每边胴体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得有病、死牛羊。

2.3 鲜分割牛肉的感官要求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1) 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2)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3) 气味：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4) 肉眼可见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3、鲜禽类

3.1 鲜禽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3.2 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死鸡鸭兔。

3.3 鲜禽（去头、去脚、去内脏后）配送时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按时食用，做好交接手续。供应商不按规定配送数量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

二、服务要求

1. 食品安全要求

1.1 供应商对配送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2 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时，供应商负责人必须立即到现场妥善处理，负责做好入院就医事项，做好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3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 配送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2 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

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蔬菜、水果需要实现对每批次进行农残检测，提供当天配送食材的农残检测报告。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肉禽类兽药及瘦肉精残留检测报告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冷链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1 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2.5 人员配置：供应商提供公司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及本项目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参加本次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在 2 人以上，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应承诺该从业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6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2.7 供应商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8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食材不高于市场价承诺函；并提供中标后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违约责任及索赔

3.1 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采购方人员不能按时就餐，根据用餐人数的标准，并视情节给与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3.2 提供商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2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3.3 因食用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货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赔偿相关一切损失之外，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同时办理解约事宜。

3.4 供应商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厂商，并依约不予支付全部上月货款。

▲4. 配送服务监督及考核

每月对食堂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标准表（总分 100 分）			
质量类 (9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有以下任意一项情况此批次食材不得验收通过，商家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由此造成后果自负，并按照考核标准每 1 分扣除质量保证金 1000 元）	分值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2	肉类制品有异味，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4	食材需干净、卫生，发现食材有砂石污染的，每次扣 2 分，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每次扣 2 分	6
	5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每次扣 2.5 分；食材以次充好的，每次扣 5 分	5
	6	食材须洁净、无污染，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每次扣 1 分；一批次食材 3 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每次扣 5 分；食材整批不洁净的，每次扣 10 分	10
	7	预包装食品，须包装完好，且为正规品牌，配送破损变形食材的，每次扣 5 分；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每次扣 2 分；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扣 1 分；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每次扣 1 分	10
	8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5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每次扣 2 分	
	9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扣 5 分	5
	10	配送成品原料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配送，每次扣 5 分；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每次扣 5 分	5
	11	配送的米面油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每次扣 2 分；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每次扣 5 分	10
	12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每次扣 2 分	5
	13	配送食材须新鲜、干净，配送须及时，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每次扣 2 分；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每次扣 5 分	5
	14	配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按比例下浮，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每次发现扣 10 分	10
	15	冷冻食品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近期出厂产品，配送过程中须有温度控制设备，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每次发现扣 1 分；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每次发现扣 5 分	5
服务类 (10 分)	16	配送服务满意度由后勤处进行考核，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具体形式以最后合同约定为准），每月抽取一个科室进行问卷调查（得分说明：“优+”得 10 分，“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 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经核实后，对配送供应商进行扣分处理。	

说明：1. 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 分（其中：质量类 90 分，服务类 10 分），采购人或使用人将按照标准进行考核。此考核细则中其他未约定考核事项，在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再次进行约定。

2. 在每月综合考评中，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配送费；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当月配送服务 2000 元；

未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采购人或使用人对供应商是否能继续履行或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

▲5. 配送价格

5.1 服务期内, **实际结算价=市场价格*(1-下浮率)**, 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5.2 市场价格的确定方式:

(1) 原则上采用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公布的翠屏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表对应的食材价格作为参考基准价。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 <http://fg.yibin.gov.cn/gkgs/sjfb/>

(2) 对于网上未公布的配送商品价格的, 则根据翠屏区牟坪镇农贸市场询价后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

(3) 如超市、农贸市场也没有对应农副食品价格, 择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 确认当月配送价格。

5.3 询价办法: 每月进行 2 次询价, 询价间隔 15 天左右。经双方确定价格后, 开始按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若询价后, 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5%(不含), 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 采购人在 5 日内, 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询价, 核定新的供货价格。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学校食堂。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每月结算一次, 按当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按月支付,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及价格后开具有效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为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合同期限内, 合同总金额按实进行结算。

4.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配送时间要求: 时蔬、肉类、水果等食材需根据与学校约定的时间要求, 每天按时送达。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若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导致招标人被卫生防疫、

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

8.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5%。

10. 验收要求。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及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要求进行：

10.1 乙方负责送货到校，由各配送学校组织验收。

10.2 如配送货物与样品不符或未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货物（更换货物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中止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权利。

11 退出机制。

11.1 因国家政策原因终止本项目，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11.3 采购人组织抽检结果低于响应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货物（更换货物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启动退出机制中止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权利。

11.4 采购人组织抽检结果低于响应文件要求3次（含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启动退出机制中止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权利。

12 付款及结算方式。

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供发票等材料，学校根据会计核算中心要求，在核算中心列支。

13 其它要求。

13.1 投标人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及生产安全事故发

生（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购买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菜籽油）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每人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400 万元，赔偿总金额最低为 2000 万元”的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如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承诺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购买赔偿总金额最低为 2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已生效保险合同原件，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1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注：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采购最新节能清单内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_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_。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___/___。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对应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如涉及）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下浮率为蔬菜下浮 %；肉类下浮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	
合计金额（大写）：						

注:实际结算价=市场价格*(1-下浮率)，实际费用据实结算。本项目所需采买费、配送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看护费、卫生保洁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__包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第__包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人 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涉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有效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推荐 2 家），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

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蔬菜 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共同评分因素
		肉类 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2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4%	<p>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4分；每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1) 无子项的要求，按该项为1项扣分；</p> <p>2) 有子项的要求，按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扣分；</p> <p>3) 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参与评分。</p>	以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实施能力	20%	<p>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服务经验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目标、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②项目服务人员管理措施；</p> <p>③食材货源保障、仓储设施、溯源机制；</p> <p>④食材采购索证索票措施、食材出入库管理措施、食材仓储卫生管控措施；</p> <p>⑤食材配送措施、农残检验及留样措施；</p>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20 分。</p>	
4	配送方案	16%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人员方案；</p> <p>②配送车辆配置；</p> <p>③配送线路规划；</p> <p>④配送应急措施等；</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16 分。</p>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保障制度	20%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保障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p> <p>②供货食材质量保证制度；</p> <p>③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p> <p>④食品安全运送制度等；</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p>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20分。</p>	
--	--	---	--

注：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虚假响应的，将废除中标及投标资格，报当地财政部门处理，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办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校

2022 年秋期-2023 年春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蔬菜等供货合同

需方：翠屏区牟坪镇初级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管理方：翠屏区牟坪镇人民政府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实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供应的货物（鲜猪肉、蔬菜及副食品等）给甲方食堂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货物名称、数量以每日送货单为准，送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定点屠宰单位证明、个人健康证件、身份证等。

第四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确保肉类、蔬菜及副食品鲜质、无污染、无病菌，属正规检疫部门验收合格的产品，预包装食品按后指中心要求实施。（乙方提供的商品要达到招标文件里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送货及运输：甲方于周五向乙方提供由营养餐管理员草拟，学校审核通过的下周营养餐食谱，乙方根据食谱要求作好备货准备，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供相应货品，应提前一天告知营养餐管理员，提交学校审核进行菜品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达三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调味品每周根据清单供货。

交货时间为每天早上 7：00—7：30

交货地点：甲方学校所在地（牟坪镇育人街 74 号）

运输方式：乙方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运输车辆符合卫生要求，保持清洁、防尘、防蝇、防鼠。每次运输前均须进行打扫清洗、消毒处理、运输过程保持清洁。

第六条、价格：供货商提供的蔬菜类商品价格为裸菜价（指商品无坏死、破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等由商家自行承担）。乙方的商品价格的不得高于当日当地市场均价。

第七条、验收：乙方将货物运到时甲方安排人员对供货的质量、数量、以及单价等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实。送货单一式三联，供货方一联、营养餐管理员一联、学校参与验收的老师一联，送货单甲方需要双人以上验收签字有效。

第八条、结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与投标函提供的账号一致）。次月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向甲缴纳质量保证金陆万叁仟元，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返乙方。

第九条、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将新鲜猪肉、蔬菜及调味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点（学校）后，甲方应及时安排收货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食材进行考核和评估。

3. 甲方应于每周五给乙方下达采购计划，并确认正式采购订单，订单上单价为含税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交由司法部门查处。

2. 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须记载详细来源，如原料名称、产地、质量、数量、单价、金额等供甲方审定。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保留原材料来源登记册。

3. 乙方每学期必须参加学校或有关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或供货商家约谈每期不少于一次，如无故缺席，在质量保证金中按 1000.00 元/次扣除。

4. 乙方提供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当日市场均价，学校将不定期进行市询价，如发现价格高于均价，第一次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按 500.00 元/次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提供的货品，对照考核标准如果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标准，此批次食材不得验

收通过，商家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由此造成后果自负，并按照考核标准每1分扣除质量保证金1000元

6. 如上级管理部门对采购有特殊要求，按上级部门要求办理。

(三)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每年9月1日前确定新一届的膳食委员会名单，并按时发文，明确新一届膳食委员会名单及工作职责。

2. 每月食材询价工作由学校组织，丙方应安排2-3人共同全程参与，并与学校共同确定该月食材的价格。

3. 牟坪镇人民政府将监督丙方履行工作职责，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有争议时可协商调解，协商未果，则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三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7月6日终止。本合同为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签章)：

代表签字(签章)：

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所住)：

地址(所住)：

地址(所住)：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相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贷款发放情况

2019年，参与我省“政采贷”工作的20家金融机构中，有16家金融机构共发放“政采贷”贷款592笔，贷款额91291.24万元，贷款利率平均为5.47%，低于一般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81%。贷款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有576笔、贷款额88450.98万元，占比96.89%；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的有560笔、贷款额84089.42万元，占比92.11%；贷款对象为中型企业的有31笔，贷款额7001.82万元，占比7.67%。单笔贷款额度最大的为1394万元，贷款期限最长的为36个月，贷款利率最低的为4.35%。2019年我省“政采贷”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功能。

从各家“政采贷”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情况来看，发放笔数排名前三的是：成都农村商业银行，212笔，贷款额32664.53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138笔，贷款额20833.9万元；乐山市商业银行，94笔，贷款额10899.9万元。

从各市（州）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工作情况来看，发放笔数排名前三的是：成都市，119笔，贷款发放20718.81万元；乐山市，41笔，贷款发放4644.8万元；眉山市和宜宾市并列，36笔，其中眉山市贷款发放8810.6万元、宜宾市贷款发放5966.67万元。

二、2020年一季度贷款发放情况

2020年一季度，我省共发放“政采贷”贷款202笔，贷款额37493.87万元。其中，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的198笔、贷款额37372.67万元，占比99.68%；贷款对象为民营企业的191笔，贷款额31114.47万元，占比83%。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厅向“政采贷”金融机构发出倡议，鼓励金

融机构将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纳入“政采贷”范畴，扩大“政采贷”政策功效，切实提升服务于疫情防控供应商的资金保障能力。截止6月底，共发放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专项贷款13笔，贷款额6300.00万元。

四川省“政采贷”工作开展至今，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地方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还未开性，一些市县金融机构还存在不知道该项政策的情况。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尚未将“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甚展“政采贷”政策业务培训，导致采购人对政策认识不够，执行政策缺乏自觉性和有效至存在不支持金融机构借用场所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情况。还有一些政府采购供应商不知道“政采贷”这项优惠政策。二是部分金融机构重视程度不够。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贷款业务不平衡，少数金融机构1年多来未发放1笔“政采贷”贷款，其“政采贷”产品贷款利率高、贷款额度低。一些金融机构存在“等客户上门”的思想，服务意识不够，缺乏主动。一些金融机构对政府采购缺乏基本认识，对政府采购信用认识不足，过高估计“政采贷”风险，放贷效率低。三是部分采购人未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部分采购人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未及时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甚至不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给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带来困难和不便，影响“政采贷”业务开展，也缺乏监管。这些不足，各级各方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提速增效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力争本地区都有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实现“政采贷”全省全覆盖。

（二）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三）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场所和区域，方便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

（四）加大违规处理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重要工作抓手，要加大督查力度，采购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4月16日